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伦理学 伦理学问题

中国社会出版社

伦 理 学

〔荷兰〕别涅狄克特·斯宾诺莎 著
刘 晟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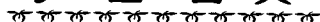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5)
第一部分 论神	(9)
界说	(9)
公则	(10)
附录	(39)
第二部分 论心灵的性质和起源	(47)
界说	(47)
公则	(48)
公设	(63)
第三部分 论情感的起源和性质	(95)
序言	(95)
界说	(96)
公设	(97)
情绪的界说	(144)
情绪的总界说	(156)
第四部分 论人的奴役或情感的力量	(158)
序言	(158)
界说	(161)
公则	(163)
附录	(213)

旷世名典



第五部分 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	(221)
序言·····	(221)
公则·····	(224)





导 读

伦 理 学

在近代哲学史上，像斯宾诺莎那样世界观遭到种种不同解释甚至相反解释的哲学家极为罕见。罗素指出：“斯宾诺莎是伟大哲学家当中人格最高尚、性情最温厚可亲的。按才智讲，有些人超越了他，但是在道德方面，他是至高无上的。因此，他在生前和死后一个世纪以内，被看成是坏得可怕的人，这是当然的后果。他生来是个犹太人，但是犹太人把他驱逐出教。基督教徒对他同样恨之入骨；尽管他的全部哲学贯彻着‘神’这个观念，正统信徒仍然斥责他讲无神论。”反斯宾诺莎的斗争曾如此激烈，以致他的朋友和学生都保持着沉默，即使从他那里获益良多的大哲学家莱布尼茨对与他的交往也讳莫如深，甚至于不惜扯谎。

别涅狄克特·斯宾诺莎（Baruch〔后改为 Benedictus〕Spinoza, 1632—1677）生于阿姆斯特丹一个犹太商人家庭，曾在犹太人的学校读书，在著名的犹太教法典研究者摩尔泰拉教导下研究古代犹太语言、《圣经》和犹太教法典，并热心钻研中世纪犹太哲学家的著作，接触了希伯来神秘哲学的学说。在接受这种教育的同时，斯宾诺莎还在具有无神论倾向的恩登教授开办的世俗学校学习拉丁文，并对自然科学和哲学产生浓厚兴趣，受到布鲁诺、培根、霍布斯和笛卡儿等人的影响，对犹太教的经典和教义的真理性

产生了怀疑。他的无神论观点触怒了教会，受到警告，被暂时停止教籍，并且一个月之内不得与任何其他犹太人交往。有人还要每年给他一千弗罗林，要他放弃无神论观点，遭到拒绝后，又图谋杀害他，谋杀未遂，教会便把他革出教门，而且不准在阿姆斯特丹居住。1673年，德国选普侯卡尔·路德维希以不反对合法的宗教为条件邀请他担任海德堡大学教授，但他拒绝了这一邀请。同年，有人告诉他只要他出版著作时声明献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就能终生得到养老金。但他回答说“我只将我的著作献给真理”。晚年，斯宾诺莎住在海牙，靠磨制镜片维持生活。1677年他因肺病在贫病交加中死去，终年45岁。

斯宾诺莎对《圣经》做过极为卓越的研究。他指出解释《圣经》之权不应只属于教会神学家们，而应“属于每一个人”。他考订了《旧约》各卷的写作时间，修正了关于它们写作时间的传统说法。他坚持不懈地努力，试图证明《圣经》能够解释得与有宽宏开明精神的神学相容。在《圣经》批评方面，斯宾诺莎部分开创了现代意识的先河。

斯宾诺莎一生写了大量著作。主要有：反映他主要哲学思想的《伦理学》、阐述他伦理观和认识论的《知性改进论》、阐述无神论和社会政治思想的《神学政治论》等。斯宾诺莎生前唯一以自己的名义出版的著作是《笛卡尔哲学原理》，其他著作都是他的朋友加以整理、作为遗著出版的。但遗著出版不到一年，又被禁止。

《伦理学》全名为《伦理学，依几何学方式证明并分为五个部分》，是斯宾诺莎阐述其哲学体系的最主要的哲学著作。从1662年开始写作，直到1675年才正式完成，历时十余年，不但系统地表达了斯宾诺莎的哲学世界观，而且表达了他的认识论和伦理观。贯穿于斯宾诺莎其它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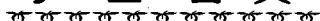


作中的许多观点，都在这本著作中作了最为详尽和确切的解释。《伦理学》讨论三个不同主题。它先从形而上学讲起，再转论各种感情和意志的心理学，最后阐述一种以前面的形而上学和心理学作基础的伦理观。分为五个部分：论上帝；论灵魂的本性和起源；论情感的起源和本性；论人的奴役或论情感的力量；论理智的力量或论人的自由。这五个部分是根据几何学方法写就的，通常的结构是：首先提出定义，其次提出公则，然后对公则进行证明，并常常从公则中得出绎理和附释，用后两者来说明证明。这种方法是为了使所提出的哲学体系更加完整和巩固，但有时限制了书中的一些主要原理，甚至引起了一些误解。

斯宾诺莎最先讨论的是实体。实体是“自身存在着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这样的实体就是神。“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存在于神之中，没有神，任何东西既不可能存在，也不可能被设想”。神就是自然。笛卡尔所说的思维和广延只是神的属性，人只能认识这两种属性。神是无限的，神一定还有其它的属性，但是这些属性我们能够知道。

神是不被限定的，但它通过各种特殊状态即具体事物来体现自己的存在。实体的各种特殊状态即样式。作为样式的个别事物只能存在于作为实体的整个自然之中，并以整个自然为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一切事物都被一种逻辑必然性支配，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是神不可思议的本性的体现。认识和把握了整个自然这一“永恒无限的东西”就达到了伦理学上的“至善”，亦即“人生圆满境界”。要实现对自然的认识，就要思想上首先具有一种品格，即确信人们能够达到对外部自然的认识。哲学家在自己具有这种品格的同时，要帮助别人具有这种品格，充分认识自然，并

旷世名典



建立一种适当的社会秩序。这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出发点、目标和核心。斯宾诺莎试图为人们提供“一种新的生活指针”，规劝人们把对知识的追求看做心灵的“最高幸福”，看做行为的“真正的善”。因为对知识的追求和获得，可以使心灵经常欢欣愉悦，不会受到苦恼的侵袭。正因为如此，斯宾诺莎把伦理学作为他思想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并把他的主要哲学著作称为《伦理学》。





第一部分 论 神

界 说

伦 理 学

(一) **自因**，我理解为是这样的一种东西，它的本质即包含着存在，或者说它的本性只能想象为存在着。

(二) 凡是可以被同性质的另一事物所限制的东西，就叫做**自类有限**。例如一个物体之所以被称为有限，就是因为除了这个物体之外，我们还常常可以想象另一个更大的物体。同样，一个思想也可以被另一个思想所限制。然而物体不能限制思想，思想也无法限制物体。

(三) **实体**，我理解它是指存在于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句话说，实体概念的形成，无须借助于其它事物的概念。

(四) **属性**，我理解为是由知性而构成实体本质的东西。

(五) **样式**，我理解为它是实体的分殊，也就是在他物内通过他物而被认识的东西。

(六) **神**，我理解为是绝对无限的存在，也就是说他是具有无限“多”的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个属性各自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

说明 我认为神是绝对无限而不是自类无限，是因为仅仅是自类无限的东西，我们可以否认它无限多的属性；而绝对无限者的本性中已经包含了一切足以代表本质的东西，却并不包

括否定。

(七) 凡是仅因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由它本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相反，如果一个物体的存在及其行为是按一定的方式为其他物体所决定的便叫做必然或受制。

(八) 永恒，我理解为是指存在自身，只能从永恒事物的界定中必然推出的东西为存在。

说明因为这样的存在也可以想象为永恒的真理，就像事物的本质，不可以用延续性或时间去解释它，虽然这种延续性可以设想为无始无终。

公 则

(一) 一切事物只要不是在自身内，就必定在其它物体内。

(二) 任何事物如果不能通过其它事物被认识，就一定要通过自身而被认识。

(三) 如果有确切原因，则必然伴随着结果；反之，如果无确定的原因，则必然无结果相随。

(四) 认识结果有赖于认识原因。

(五) 如果两个事物之间并没有共同之点，那么这两个事物就不能相互通过对方而被理解。换句话说，这个事物的概念不包含那个事物的概念。

(六) 真观念必定与它的对象相符。

(七) 凡是可以想象为不存在的东西，那么它的本质不包含存在。

命题一 实体按其本性必先于它的分殊。

证明 根据界说三及界说五可证明此理。

命题二 具有不同属性的两个实体之间没有相同点。



证明 这也是根据界说三推导而来，其理十分明显。因为每一个实体均会存在自身之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所以这个实体的概念不包含另一个实体的概念。

命题三 凡是相互之间没有共同点的事物，这个事物不能成为那个事物的原因。

证明 假如两个事物之间没有共同点，则（据公则五）这个事物不能凭借另一个事物而被认知，所以（据公则四）这个事物不能成为那个事物的原因。此证。

命题四 两个或多个的不同之物，其区别所在，若不是由于实体的属性不同，一定是由于实体的分殊各异。

证明 一切存在的事物不是在自身内就一定是在其他物体内（据公则一）。这就是说（据界说三与五）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和它的分殊以外，没有别的东西。所以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以外，或者换句话说（据界说四），除了实体的属性和分殊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将众多事物之间的异同区别开来。此证。

命题五 按事物的本性，不存在有两个或多个具有相同性质或属性的实体。

证明 假如有多个不同的实体，那么其区别所在并非由于属性的不同，一定是由于分殊的各异（据前命题）。如果区别所在是由于属性的不同，那么，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只能有一个。但是，如果分殊的不同正来源于属性区别所在，那么按其本性实体一定先于分殊（据命题一），所以分殊暂且不论，而考察实体自身，换句话说（据界说三与公则六）就是加以真正的考察。这样就能知道，根本无法想象多个实体之间有什么区别，也就是说（据前命题）不能有多个实体，只有唯一的实体。此证。

命题六 一个实体不能被另一个实体所产生。

证明 以事物的本性进行证明，不能有两个具有一样属性的实体（据前命题）。也就是说，（据命题二）两个实体之间一定没有相同之点。所以（据命题三）一个实体不能成为另一个实体的原因，或者一个实体不能从另一个实体中产生。此证。

绎理 由此可以推论，实体不是任何其它的东西可以产生的。因为宇宙间除了实体和它的分殊以外，不能有另外的东西，这已经在公则一、界说二与五中说明；并且这个实体又不能产生另一个实体（据前命题）。所以说实体决不是任何别的东西能够产生的。此证。

再证 如果从它的反面论述，那么证明这个命题就容易多了。如果一个实体可以从另一个实体中产生，那么认识这个实体，只有依靠理解它的原因（据公则四）；这样（据界说三），它就不是实体了。此证。

命题七 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证明 实体不能从任何别的东西中产生（据前命题的绎理）；所以它一定是自因，换句话说（据界说一）它的本质肯定包含存在，也就是说存在属于它的本性。

命题八 每一个实体肯定是无限的。

证明 具备一个属性的实体（据命题五），肯定是独一无二的实体。而存在是这个唯一的实体的本性（据命题七）。因此按照它的本性，它的存在，如果不是有限的，就一定是无限的。但实体不能是有限的存在。因为（据界说二）它一定被具有相同性质的另一个实体所限制，而另一个实体，也一定必然存在（据命题七）。这样，就会有两个具有一样属性的实体，这是自相矛盾的（据命题五）。所以实体肯定是无限的存在。此证。

附释一 称任何一个物体是有限的，其实就是部分地否定它的某些性质的存在，而说它是无限的，也就肯定了它某种性



质的存在，所以（据命题七）每个实体一定是无限的。

附释二^① 毫无疑问，凡不能正确地判断事物，而且不习惯于考察事物的第一因的人，对于我的第七命题一定难以了解。这当然是由于他们既不能辨别实体的分殊与实体自身的区别，又对万物产生的原因疑惑不解。因此他们难免因为观察到自然事物都有原始，便误认为实体也有原始。因为凡是不知道事物真正原因的人，总是将一切都混淆了。毫不犹豫地以为树木也和人一样可以说话，或者认为人是土石造就的，或者是由种子长成的，并且相信每一形式都可以变化成任何其它的形式；另外将神性与人性混同的人，最容易用人情去比拟神，说神也具有人情；而那些不了解情感起源的人尤其如此。假如我们能够稍微注意研究实体的性质，就不仅不会怀疑第七命题的真理，甚至还会认它是定则而当成一种常识了。因为我们知道：实体是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句话说，想要理解实体，不需要凭借其他物体的概念。相反，分殊是在其他物体内部并通过其他物体而被认识的东西，想要了解分殊，一定要从它所依存的东西的概念中去寻觅。因而我们对于不存在的分殊，也有可能形成真观念。因为这种不存在的分殊虽然说在理智之外并不是真实地存在，然而它的本质却包含在其他物体之内，所以凭借其他物体，便可以认识。反过来说实体的真理虽然也不存在于理智之外，但实体的真理却来源于它自身，也就是由于它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缘故。如果有人一方面说他对实体有一个清晰明了的观念，也就是真观念，而另一方面又对这个实体是否存在表示怀疑，那么他的错误和那些自称他有一个真观念而又怀疑这观念是假的是完全相同（只须细

① 这一条附释据佛洛依登尔考证显然不应该属于命题八，而应属于命题七，见《斯宾诺莎研究》第251页。

想，此理自明)。同样，假设又有人说实体是被创造出来的，这种论调其实与说假观念可以成真观念一样，其相互矛盾简直无以复加。所以我们只能承认实体的存在，就像实体的本质那样，这是一个永恒的真理。因而，对于“没有两个具有一样本性的实体”这个命题，我们可以用另外一个方法来证明。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指出这个方法。但必须注意：

(一) 一物的真界说，除了包含或表示那物的本性以外，一定不能包含其它东西，也不表示其它东西。由此可知——

(二) 既然一物的界说除了它的本性之外不表示别的东西，所以一物的界说绝不能包含或者表示个体的数量。就像三角形的界说只表示三角形的本性而不表示三角形的数目一样。

(三) 还应注意，任何存在的东西，一定有它赖以存在的原因。

(四) 最后必须注意，一切事物赖以存在的原因，不是包含在那物的本性或界说之内（这是因为存在就属于那个事物的本性），就一定包含在那物的自身之外。

根据上述论点，如果一定数目的人存在于自然界中，那么一定有一个原因可以说明是什么原因恰好有不多不少的这么多人存在。例如，有二十个人存在，为了说明这二十个人的存在，而向他们寻求一般的人类本性，那是不够的，必须说明是什么原因不多不少恰好二十人存在才行。因为每个人所以存在的原因，都应当说明（据上面第三条）。但是每一个人所以独立存在的原因（据上面第一及第二条），不能包含在一般的人性本身之中，因为人的真正界说不包括有二十这个数目。所以（据第四条）这二十个人存在的原因，和他们中每一个人所以存在，原因都必须在他们每一个人之外去寻求。因而我们可以明确地说：一切具有同一本性的多数个体存在，那么每一个个体，都有他存在的外在原因。因为存在既是实体的本性（如这



条附释所指出的)，必然的存在性一定包含在实体的界说中，所以只就实体的界说，就可以推论出它的存在。但是在实体的界说里（已在上面第二、第三条中指出），具有共性的多数实体的存在却不能由此推演出来，所以根据实体的界说，肯定是不可能存在具有相同性质的多数实体。

命题九 一物所具备的实在性或存在越多，它所具备的属性就越多。

证明 据界说四，这是很明白的。

命题十 实体的每一个属性一定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

证明 因为属性在知性看来，是构成实体本质的东西（据界说四），所以（据界说三）一定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

附释 可见，即使我们可以想像出这两种属性的区别，也就是说，这个属性不须要借助那个属性，而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说它们是两个存在或两个实体。因为按照实体的性质就在于它的每一个属性都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而且由于实体具有的一切属性都始终一同处在实体内，一个属性不能产生出另一个属性，但这个实体的是否存在可由每个属性分别表示出来，所以说一个实体具备多数的属性，不是不通的。因为一切事物必凭借它的属性才能被认识，而每一个事物的存在或实在性越多，那么表示它的必然性、永恒性及无限性的属性也就越多，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因此绝对无限的存在就应该规定为具有无限[多]^①属性（如界说六所指出的）的存在。它的每一个属性都表示它的某种永恒无限的本质，这也是最清楚不过的。如果现在还有人问根据什么标志我们可以分辨多数实体的不同，请看下面的命题，就可以知道宇宙间只存在一个实体，而

^① 这里的“无限局性”有双重意思，一是指“无限的属性”，一是指“无限多的属性”，兹据德文译本加一个“多”字。

它是绝对无限的。因此寻求分辨多数实体的标志，毫无意义。此证。

命题十一 神，或者实体，具备有无限多的属性，而它的每一个属性分别表示它永恒无限的本质，神必然存在。

证明 如果否定这个界说，试设想一下：神是否可能不存在。假如神不存在，那么（据公则七）它的本质就不包含存在。（据命题七）这是不通的。所以神必然存在。

又证 物之存在或不存在一定有它所以存在或不存在的道理。例如，有一个三角形存在，那么一定有它所以存在的原因；反过来说，假如这个三角形不存在，也一定有原因使它不存在，或否定它存在。而这个原因，如果不是包含在它的本性之内，就一定是存在于它的本性之外。例如，天地间为什么没有方的圆形，理由就包含在圆形的本性内，因为方的圆形很显然是矛盾的；反过来说，为什么实体存在，它的理由也只是包含在实体的本性之内，因为实体的本性就包含存在（参看命题七）。但是圆形或三角形存在或不存在的理由，是由于自然的规律确定了它不存在而并非它们的本性使然。根据这个秩序就可以推论出这个三角形现在一定存在，或者现在不可能存在。这是很明白的道理。由此可见，一个事物如果没有别的理由或原因阻止或否定它的存在，那么这物一定存在。同样，如果没有任何理由或原因来阻止或否定神的存在，就会无条件地推论出神必然存在。但是，存在着神的理由或原因，如果不在神的本性内，就一定在神的本性之外，换句话说，就一定在具有其它本性的其它实体内。因为，承认神存在的理由就在与它具有同一本性的实体内，那就等于承认神的存在。假如神存在的理由是在具有其它本性的其它实体内，那么，这个实体就会与神没有相通之点（据命题二），神的存在我们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根据这个论点，否定神存在的理由或原因，既然不在神